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老百姓”)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2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为3.53%。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老百姓。 3.债券代码:136561。 4.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

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年(2016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5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3.53%并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3。 2.回售简称:百姓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16老百姓”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自2018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53%。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持有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证券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本期回售的申报期(即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期回售等同于“16老百姓”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9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老百姓”债券。请“16老百姓”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老百姓”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关于本期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申报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境内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人:张强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10-58328954 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张倩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士强 电话:010-66229300 传真:010-6657896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责任大厦 联系人:谢坤蔚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185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天马科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调整公告。 2.自2019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天马转债”转股代码(191507)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股转股代码(191507)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转债持有人可在2019年6月14日(含2019年6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刊登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上渡镇工业区 电话:0591-85628333 传真:0591-85622233 邮政编码:350308 联系人:陈延嗣、戴文增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27,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截至2019年6月11日,吴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77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35%,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ncludes data for 吴平 and 吴丹.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吴平.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吴平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吴平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855号36H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总股数:92,313,1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关德峰、尤劲柏、汪阳明、张军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郭长吉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女士出席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ata for A股.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熊梦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7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之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且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整体回复工作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提交《问询函》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6月12日起增加诺亚正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服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646 002647 中科沃土鑫盛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125 004550 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63 004764 中科沃土沃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81 005282 中科沃土沃安中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596 007034 中科沃土沃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55 005856 自2019年6月12日起,诺亚正行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区长江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236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回复,之后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转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回复,之后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

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交流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10至16:5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公司投资经理严昕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通知,汇投控股于2019年6月1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7,7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流通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6月1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50.70%。本次质押完成后,汇投控股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074,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33.88%,占公司总股本的17.1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汇投控股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是为满足资金需求,汇投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